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9號

原告 何沛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睿宏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<u>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依據為何）及其原因事實：</u>

	原告起訴狀事實理由欄僅記載被告於113年6月28日下午12時30分許在鹽酥紀潮州店現金40萬外加精神賠償20萬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1048號詐欺事件，原告因精神受創經常看身心科吃藥治療痛苦異常，請求賠償精神賠償金20萬元，合計60萬元等語，未依前揭規定表明本件請求法院裁判之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法院裁判之法律關係及所依據之民事實體法法律條文）及為特定該訴訟標的所必要之原因事實。
2.	<u>原因事實除上開編號1.外，尚應補正下列事項：</u> 原告事實理由欄表明被告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1048號詐欺事件審理判決，是否主張被告違反刑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而請求損害賠償？
3.	<u>表明上開編號1.2.事項，提出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2份(若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)。</u>